

## 关于《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 轧钢生产线升级改造和部分厂房及相关 配套设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轧钢生产线升级改造和部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界牌村民委员会辖区内），中心地理坐标 112° 57′ 26.603″ E，23° 30′ 27.690″ N。现有项目年产钢坯 102 万吨和轧材 50 万吨。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拟将现有轧钢生产线“1#四机四流连铸机”升级为“七机七流连铸机”，不新增炼钢、轧钢产能，连铸工序的总产量保持不变，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改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连铸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净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至浊循环水系统；浊循环水依托现有项目“沉淀、除油、过滤、冷却”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钢渣喷淋冷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

目产生的切头废钢、氧化铁皮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炼钢工序；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险废物间和废水处理装置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2日印发

---